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內轉聘申請作業要點

•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，使本校專任教師於校內轉聘其他系所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轉聘作業：
 - (一)個人因素申請：

本校專任教師擬轉聘到其他系（所、中心）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 - 1.學院內轉聘：經原服務系（所、中心）同意，送由轉入之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檢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核准簽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。
 - 2.跨學院轉聘：經原任系（所、中心）同意後，送該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再送轉入之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檢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核准簽送人事室發聘及公告。
 - (二)系所合併、停辦、停招、變更：

本校專任教師因系所合併、停辦、停招、變更者，應優先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 - 1.教師因系所合併、變更者，教師以維持在新合併或變更之單位服務為原則。
 - 2.教師因系所停辦、停招者，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規定程序協助辦理教師轉聘其他系（所、中心）。
 - 3.依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者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，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，得由秘書室專案簽陳校長同意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並公告。
- 三、轉聘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之教學及發展需求，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- 四、轉聘教師在校內所有權利、義務均不受影響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